

# 江门市医疗保障局 江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文件 江门市卫生健康局

江医保发〔2021〕87号

---

## 关于完善《江门市公立医疗机构医疗服务 价格调整方案》的意见

各市（区）医保局（分局）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、卫生健康局：

根据《广东省医疗保障局关于公布〈广东省基本医疗服务价格项目目录（2021年版）〉和〈广东省市场调节价医疗服务价格项目目录（2021年版）〉有关事项的通知》（粤医保发〔2021〕20号）和《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实施〈广东省定价目录（2015版）〉有关医疗服务价格规定的通知》（粤发改价格〔2015〕807号）规定，结合《关于修订〈江门市医疗机构基本医疗服务项目价格〉的通知》（江发改费管〔2016〕525号）的实施情况，为完善《关于印发〈江门市公立医疗机构医疗服务价格调整方案〉

的通知》(江发改价格〔2018〕1232号),经市人民政府同意,提出如下意见:

乡镇卫生院、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的“护理费(编码:1201-)”、“磁共振扫描(MRI)(编码:2102-)”、“X线计算机体层(CT)扫描(编码:2103-)”、“口腔颌面(编码:3105-)”、“除口腔颌面(编码:3105-)外的其他临床诊疗各系统项目”、“经血管介入诊疗(编码:32-)”、“口腔颌面一般手术(编码:330604-)”、“除口腔颌面一般手术(编码:330604-)外的其他手术治疗项目”和“其他项目”价格按照《关于修订<江门市医疗机构基本医疗服务项目价格>的通知》(江发改费管〔2016〕525号)的有关规定执行。

江门市医疗保障局      江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江门市卫生健康局

2021年8月26日

**公开方式:** 主动公开

---

抄送:省医保局,市委办、市人大办、市府办、市政协办,市发展改革局、市财政局、市社保局。

---

江门市医疗保障局办公室

2021年8月26日印发

---